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u>港元</u>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u>(股份)</u>	<u>港元</u>	<u>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u>
2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2,000	0.0125
1,199,8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998,000	74.9875
<u>40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4,000,000</u>	<u>25.00</u>
<u>1,600,000,000</u> 總計	<u>16,000,000</u>	<u>100.0</u>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1,660,000,000股股份。上表亦無計及(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於2011年6月7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內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此項授權；或
- (b)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2011年6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此項授權；或

- (b)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股東於2011年6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